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3257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394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18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润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033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2〕3949号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居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亚振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振家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振家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亚振家居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亚振家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亚振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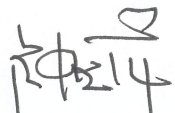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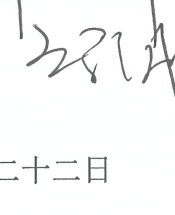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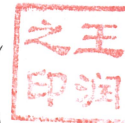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亚振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振家居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爱探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高伟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44			0.44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16.31	1,775.45			3,691.7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7.22			717.2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尚亚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7.96	0.02		207.9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75.90				2,175.9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亚特联迪家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5.47		40.00		375.4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亚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2	500.12				504.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徐晖[注]	前任副总经理	应收账款	5.97				5.97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吴敏[注]	前任副总经理徐晖的配偶	应收账款	8.62					8.62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张文涛	公司前监事	应收账款	4.71			4.71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卢强	实际控制人高伟的弟弟	应收账款	1.38		1.38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李勇平	监事会主席	应收账款	6.95		6.95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钱海强	副总经理	应收账款	0.54		0.54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李立辉	副总经理	应收账款	0.27		0.27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陈静红	财务副总监	应收账款	0.57		0.57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1.25	1,000.00		1,300.00	531.2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星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持股40%	应收账款	32.41	18.74		47.09	4.06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上海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24.47	502.41		485.05		141.83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注]	前任高管徐晖之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8.38					918.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注]	前任高管徐晖之控股公司	应收账款	370.02			64.66		305.36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深圳亚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	前任高管徐晖之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8					14.8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亚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	前任高管徐晖之控股公司	应收账款	390.90			16.00		374.90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深圳四季样本科技有限公司[注]	前任高管徐晖之控股公司	预付账款	269.00			15.84		244.16	提供产品及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太原海博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经销商且前股东为公司员工曹永忠	应收账款		16.16		16.01		0.15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618.66		588.43		30.23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1			1.15	0.6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807.62	7,834.89		4,213.95	9,328.56		-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大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红

[注]徐晖为公司的前任副总经理（自2020年10月离职），吴敏为其配偶，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深圳亚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四季样本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上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认定徐晖、吴敏2020年1-10月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深圳亚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四季样本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为公司关联法人。2020年11月起，徐晖离职已满12个月，故本期不再认定徐晖及吴敏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再认定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深圳亚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四季样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关联方余额披露的系上述关联自然人在作为关联方期间形成的关联余额，自2020年11月起形成的交易及余额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及关联余额进行披露。